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城郊街茂新村第四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97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9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975 公顷（耕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1.99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 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从化区城郊街茂新村第四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	耕地	水田	0	94.50	0	94.50	0	0
		水浇地	0	94.50	0	94.50	0	0
		旱地	0	94.50	0	94.50	0	0
	园地		0	94.50	0	94.50	0	0
	林地		1.9975	94.50	188.7637	94.50	188.7638	377.5275
	其他农用地		0	94.50	0	94.50	0	0
	建设用地		0	94.50	0	94.50	0	0
	未利用地		0	94.50	0	94.5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备注: 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 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附件2、3、4、5标准补偿)进行补偿。经核算, 青苗补偿款44.9437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款14.9813万元, 合计59.9250万元。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

业人员由被征地村拟采用折算货币补偿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从化区政府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拟采用货币补偿安置，根据从府办〔2017〕37号《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留用地指标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城郊街留用地属一类地区土地，货币补偿标准为930万/公顷；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2年7月21日